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取消提案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：

2018 年 5 月 2 日，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郭风香女士和倪国涛先生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,218,0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85%）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〈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原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4、独立董事许安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-3 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的召开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-5 月 1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
(3) 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4)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；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志国先生；

(6) 会议通知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、2018 年 5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提案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为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82,388,9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4,563,880 股的 41.2509%。

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96,047,3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4,563,880 股的 28.6383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86,341,6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4,563,880 股的 12.6127%。

(3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590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4,563,880 股的 0.086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

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87,009,594 股，反对票 1,0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8308%；反对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69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，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87,009,594 股，反对票 1,0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8308%；反对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69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，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87,009,594 股，反对票 1,0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8308%；反对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69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，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

分之二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282,387,986 股，反对票 1,0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8308%；反对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69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282,387,986 股，反对票 1,0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8308%；反对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69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282,387,986 股，反对票 1,0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8308%；反对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69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282,387,986 股，反对票 1,0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8308%；反对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69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282,387,986 股，反对票 1,0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8308%；反对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69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282,387,986 股，反对票 1,0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8308%；反对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69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，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282,387,986 股，反对票 1,0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8308%；反对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69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282,387,986 股，反对票 1,0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58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8308%；反对票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169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郝卿律师、蒋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